《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1. 起草背景

2016年，国家出台制造强国战略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为五大工程之一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出台了《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，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推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。

2017年5月，市政府印发《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》和《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等文件，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建设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以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、转移扩散和商业化为重点，按照“官助民营”的原则，以市场驱动为导向，构建能够承担从技术开发、转移扩散到商业化的新型载体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做好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主要内容
2. 关于创新中心认定。

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创新中心应面向国家和深圳市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，不限于《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10个领域，未来可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调整。各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申报单位提出详细的建设方案，通过初审、专家论证等遴选程序，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授牌。

参照《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文件，创新中心的依托现有或新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，成立企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，明确发展方向和建设目标。

（二）关于创新中心的资助方式及标准。

《管理办法》按照自主申报-评估论证/现场考察-征求意见-网上公示-下达计划的流程，以项目的形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资助。考虑到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性，《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规定市级财政对单个项目的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，每年单个创新中心获得资助的项目数量、总资助额不设上限。创新中心获得国家或省级相关资金资助的，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1:1的比例给予配套。

在深圳建设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资金资助的参照本办法。

（三）关于创新中心的管理和监督。

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创新中心应成立决策机构和咨询机构,自主开展各类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、开展年度评估和定期考核。评估和考核是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、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的重要环节，评估和考核存在问题的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理。

三、常见问题解答

**问：申请创新中心建设有何条件？**

**答：**创新中心依托现有或新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，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行业组织等主体的积极性，通过自愿组合、自主结合而成，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，成立专家委员会。创新中心经建设方案征集、评估论证、市政府审定等程序后授牌，启动建设。

**问：创新中心是否有数量限制？**

**答：**创新中心的建设领域包括但不限于《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10大领域。未来面向国家和深圳制造业发展有重大需求的领域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启动新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。

**问：创新中心可以申请哪些资助？**

**答：**授牌的创新中心可以申报专项资金资助，经自主申报-评估论证/现场考察-征求意见-网上公示-下达计划的流程给予资助。一是建设项目支持，市级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50%，每年申报的项目数量、资助总额不设上限；二是对获得国家、省级相关资助支持的按照1: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。